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齒輪工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3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（見起訴狀收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,365,6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繳裁判費44,26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42,679元，尚應補繳1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1,700,018元	113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	6%

(續上頁)

01

	2,500,015元	113年2月6日至清償日止	6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,	1,700,018元	113年1月30日	113年9月29日	6%	68,187.02元
200,033元	2,500,015元	113年2月6日	113年9月29日	6%	97,397.84元
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利息):4,365,618元					